

核准文號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22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209102號函核定  
**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簡章**

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|    |   |  |
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|----|---|--|
| 校名    |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校代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           | 2 | 3  | 4  | 0  | 1 |  |
| 校址    | 11080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話   | 2726-1118#330 |   |    |    |    |   |  |
| 網址    | http://www.ssvs.tp.edu.tw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傳真   | 2726-4762     |   |    |    |    |   |  |
| 招生科班別 | 體育班 <b>一年級</b>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|    |   |  |
| 招生目標  |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高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|    |   |  |
| 甄選條件  | 運動成績符合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若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<br><br>右方招生名額「男生」、「女生」、「不限」欄位，若無資料之欄位以斜線表示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招生種類          |   | 名額 |    |    |   |  |
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跆拳道(一年級)      |   | 男生 | 女生 | 不限 |   |  |
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合計            |   | 3  |    |    |   |  |
| 甄選方式  | 術科測驗   | 測驗種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跆拳道(男女兼收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|    |   |  |
|       |  | 測驗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0年02月01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|    |   |  |
|       |  | 測驗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跆拳道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|    |   |  |
|       |  |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        | 1.口試(30%)<br>2.基本動作(30%)<br>3.專長項目-品勢(40%)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|    |   |  |
|       |  | 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 |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|    |   |  |
| 錄取方式  | 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<b>60分(含)</b> 者，不予錄取。<br>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(列備取學校須詳列招生運動種類備取名額)(不列備取請刪除相關文字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|    |   |  |
|       | 成績比序   | 跆拳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3.2.1         |   |    |    |    |   |  |
| 備註    | <p>1.報名時間：110年01月29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。</p> <p>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</p> <p>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(如網址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</p> <p>(1)報名表(正本)(附件1)。</p> <p>(2)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</p> <p>(3)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(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生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，無則免附。</p> <p>(4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。</p> <p>(5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</p> <p>(6)家長同意書(附件2)。</p> <p>(7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。</p> <p>(8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</p> <p>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</p> <p>(10)回郵信封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足28元以上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)。</p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|    |   |  |

(如學校不需回郵信封，請自行刪除)

(11) 個人資料蒐集相關規範 (附件7)

(12) 防疫切結書 (附件8)

(13) 其他：..... (學校需檢閱之資料)。(無學校需檢閱之資料，請刪除)

4.報名費用：

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700元 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
(2)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

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
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 測驗時間：110年02月01日 (星期一) 上午10時整。
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 放榜日期：110年02月02日 (星期二) 下午17時整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 (110年02月02日至02月04日上午9時至12時)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 (如附件5)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(逾期恕不受理)。

9.報到日期：110年02月03日 (星期三) 上午9時至12時。

10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0年02月03日 (星期三) 下午4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1.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，透過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不在此限。

12. 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

13.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14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5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(如附件6) 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6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(如附件7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7. 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##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 報名表

項目：跆拳道

編號：

|   |   |      |  |       |    |  |
|---|---|------|--|-------|----|--|
| 姓名  |   | 身分別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 |       |    |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<br><br>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<br><br>照片 <b>1式2張</b> 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|
| 出生年月日   |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 |    |  |
| 性別  |   | 身高   | 公分   | 體重    | 公斤 |  |
| 身分證字號   |   |      |  |       |    |  |
| 電話  | 家裡電話  | 學生手機 |  |       |    |  |
|   | 家長公司  | 家長手機 |  |       |    |  |
| 畢業學校  | 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畢業    (縣、市)    (國) 中學    年    班    號 |      |  |       |    |  |
| 通訊處   | □□□   |      |  |       |    |  |
| <b>※注意事項：</b><br>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<br>2. 請攜帶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）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個人資料蒐集相關規範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) 防疫切結書<br>3. 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，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/簽章 |   |      |  |       |    |  |
| 學生簽名  |   |      |  | 監護人簽章 |    |  |
| 證件審查人   |   |      |  | 報名收費人 |    |  |

### 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】109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准考證

|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b>請實貼</b><br><br><b>2吋</b><br><br><b>照片</b> | 准考證號碼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姓 名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身分證字號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甄選測驗種類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測驗報到時間 | 110年02月01日（星期一）<br>上午10時 |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專項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入學前，未經由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 \_\_\_\_\_

(手機)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 成績複查申請表

|  |  |       |  |      |  |
|--|--|-------|--|------|--|
| 姓名  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身分證字號  |  | 測驗種類  |  | 測驗項目 |  |
| 事由   | 申請術科測試成績複查<br><br>原得成績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申請日期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申請人簽章: |       |  |      |  |
| <b>成績複查申請填註說明</b>  |  |       |  |      |  |
| 一、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0年02月02日至02月04日上午9時至12時)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逾期恕不受理)。 |  |       |  |      |  |
| 二、成績複查應注意事項：   |  |       |  |      |  |
| (一) 考生應親自簽名。   |  |       |  |      |  |
| (二) 測驗種類及測驗項目請務必寫明。  |  |       |  |      |  |
| (三)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。   |  |       |  |      |  |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考生姓名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畢(肄)業學校  | _____縣(市) 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 |      |   |
| 緊急連絡人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 | (電話)<br>(手機)  |
| 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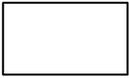
| 申請項目 | 需求情形 | 審定結果   |
|------|------|--|
| 特殊需求 |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<br>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

**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】**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109學年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轉學考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範例

本人\_\_\_\_\_ (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)報名參加臺北市立松山  
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109學年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轉學考試特色  
招生甄選入學。

茲切結：如本人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  
理機制」，須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三」，致無  
法順利完成考試，同意遵照貴校因應疫情而採取之下列措施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應試前已知為上述列管者，不得應試，並於 110年02月05日辦理補考。

二、應試期間被列為上述列管者，中止應試，並於 110年02月08日辦理補

考。

此致

學生（切結人）：

（簽名）

家長或監護人：

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